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許東昇先生；
 - (b) 許東棋先生；
 - (c) 郭志榮先生；
 - (d) 楊金潤先生；及
 - (e) 陳啟榮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9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5.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行額不少於16,071,129港元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最高金額應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321,422,58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該等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認為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以及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解決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符合條件獲發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對發行紅股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8.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